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二）以 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以 7 票回避,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公司董事会另行发布召集公告。

备案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